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财政局文件

乌经开财政〔2024〕384号

关于追加2024年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财规〔2022〕1号）相关要求以及《关于申请追加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乌经开农业农村〔请示〕〔2024〕82号），现追加你局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713995万元，用于支付两河片区萨尔达坂村水产养殖及水产养殖及水产品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水保费。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1305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格落实专款专用。

二、你单位应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需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区财政局。

附件：1.《关于申请追加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此件主动公开)